

江苏汉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江东中路 110 号万达广场 D 座 2403 室 (210009)

Tel: +86 25-85846899 Fax: +86 25-85846899

[www.hanyulawyer.com](http://www.hanyulawyer.com)

## 江苏汉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汉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实事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

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9日上午9时于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 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99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99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三)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6,99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6,99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6,99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6,99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票：6,99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6,99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汉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汉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徐敏

经办律师:

吕剑峰

吕剑峰 律师

经办律师:

何志骏

何志骏 律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